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彭文貞
電話：54304
電子信箱：silvia1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200198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2001989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」及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」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應教育部110年10月12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00122359號函示部定「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」自111年2月1日起不再援用，爰本局訂定旨案參照表，提供進用或招聘師資之參照標準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3/16 10:51:10

教務處　收文:112/03/16
1120001326　有附件